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鄭浩宇

電話：(02)77367890
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已修正並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因應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，並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各障礙類別與資優類別之鑑定實務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正旨揭手冊。

二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>相關選單->下載專區（<https://gov.tw/GW3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